

徵求2012年國科會與越南科技部（NSC-MOST） 雙邊共同合作計畫

2011.03.18

台越雙方共同合作計畫須由台灣及越南各一位主持人組成一個研究群，共同提出申請並完成研究計畫，其中越方主持人須依越南科學與技術部(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NAM, MOST)之規定向該部提出申請；我方主持人則須符合本會規定以線上作業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但雙方計畫書名稱及內容（可用中、英文）須相同，計畫申請件數以一件為限。

壹、我方主持人資格：須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貳、我方計畫申請程序：

- 一、申請人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之專題研究計畫項下進行表格製作，類別請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另應於C001申請表中「是否為國合計畫」欄中勾選「是」，並填具「國際合作計畫表I001-I003」；其中國別請選填「越南」，協議單位請選填「NSC-MOST 越南科學與技術部」。
- 二、申請人任職機構依本會「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乙式兩份於申請截止收件日前函送本會。
- 三、申請人完成線上申請後，請將申請書電子檔Email至承辦人電子信箱(jsjen@nsc.gov.tw)，主旨註明「(申請人)姓名申請2012年台越雙邊合作計畫」，以利線上申請案件之分案作業。

參、我方作業時間：

- 一、申請截止日期：2011年5月16日（以各申請人任職機構將申請案彙整後線上送達本會之日期或申請人任職機構發文日為憑）
- 二、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1年9月30日
- 三、計畫執行起迄日：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多年期計畫以此順推，至多至2015年12月31日截止)

肆、本年度擬補助計畫數：約3件

伍、合作領域及主題：不限。

陸、注意事項：

- 一、雙方計畫主持人在計畫提出前，應經過詳細的溝通與討論後提出，計畫名稱(可用英文)應相同，內容須經雙方同意。
- 二、本項台越共同合作計畫申請以多年期(三年)為原則；我方計畫經費規模以新台幣600,000元/件/年為原則，計畫申請人進行線上申請時其經費部份（即表C002）只須填具我方計畫研究及國際差旅所需費用(越方計畫所需全部經費應於越方計畫中編列，由越方支應)。雙方所提計畫經費規模以相當為原則。
- 三、我方計畫申請人進行線上申請時，請將越方計畫主持人列為計畫之協同研究人員，該主持人之ID 編碼為：越方學者個人西元出生年月日加上其英文姓之字母前兩位，如西

元1945年3月15日出生之NGUYEN教授，編碼為19450315NG；另外應附上雙方共同主持人及主要研究人員英文履歷及其著作目錄，相關申請所需資料文件可PDF檔於線上表I004處上傳。

- 四、本項台越共同研究計畫需經本會及越方科學與技術部雙方審查均通過才算成立並予以補助。通過之計畫可不受本會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
- 五、所列任一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1.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2.超過申請截止日後始提出申請；3.未依本會專題作業規定提出申請；4.申請資料不全。
- 六、台越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 七、雙方研究人員互訪，視為計畫內之合作活動。我方差旅費包括國際機票、生活費及手續費(不包含往返臺灣或越南以外第三國的支出)；差旅費之估算、使用及核銷須參考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越方差旅費應由越方計畫主持人於越方計畫中編列。

承辦人---

臺灣國科會(NSC)：國際合作處金曉珍副研究員

電話+886-2-27377047；傳真+886-2-27377607

E-mail: jsjen@nsc.gov.tw

越南科學與技術部(MOST)國際合作司：蘇梅貞科長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EL+844-39448901；FAX+844-39439987

E-mail: tmtrinh@most.gov.vn

Website：www.most.gov.vn